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1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
（五）责任主体 7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9
（一）重要性分析： 14
（二）经济效益分析： 15
（三）社会效益分析： 16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7
（一）投资估算 17
（二）筹措方案 18
（三）项目实施安排 22
（四）债券资金用途 22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2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22
1. 项目收入测算 22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4
3. 项目损益情况 2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9
（三）总体评价 31
五、专项债券管理 34
（一）债券资金概况 34
（二）债券资金管理 38
（三）职责分工 39
六、项目风险控制 41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41
（二）还款保障措施 46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7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清城区于1988年随清远撤县建市而设立，是清远市委、市政府所在地，是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位于广东省中部，北江中下游，清远市的最南端，下辖4个街道和4个镇，代管1个国营银盏林场，辖区总面积1296.31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112万人。2023年，清城区完成生产总值745.34亿元。2024年，清城区完成生产总值821.7637亿元。2025年，清城区完成生产总值845.22亿元。

近三年清远市清城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45.34	821.7637	845.22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9.8889	22.51	30.61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9821	6.02	6.1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5.7777	4.85	5.83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40.8026	47.92	48.08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2019年12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公安部等十八部门联合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方案》，并公布11个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名单，分别是：浙江嘉湖片区、福建福州东部片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江苏宁锡常接合片区、山东济青局部片区、河南许

昌、江西鹰潭、四川成都西部片区、重庆西部片区、陕西西咸接合片区、吉林长吉接合片区。

广清接合片区作为全省唯一的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是唯一一个拥有超大城市的地区，既能体现广州“城”对清远“乡”辐射带动作用，亦体现清远内部以城带乡、城乡融合发展，清远积极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建设（以下简称广清接合片区）。

本项目的建设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提供了基础条件，为进一步开创广清接合片区的新局面，奠定广清接合片区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实现广清接合片区发展和试验目标。石角片区是整个广清接合片区建设的关键板块和核心内容之一，本项目是广清接合片区建设的先行部分和重要基础。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推动实现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方案广清接合片区发展规划目标的必然要求。

（三）项目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分二十四期实施，各期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一期：石角镇岩东二街道路建设工程，长约 450 米，宽约 20 米，为新建支路，双向 4 车道，设计时速 30 千米/小时。

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项目二期：清城区石角镇美湖西路道路工程，长约2.5千米，宽约30米，为新建次干道，双向4车道，设计时速50千米/小时。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网工程、照明工程以及绿化工程等。

项目三期：源潭镇锦鸿工业集聚区C区（茶亭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约1.6千米、路灯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燃气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

项目四期：清远互联网+创新产业园环湖路建设项目（三期），主要内容包括望天光村综合改造、产业园配套设施改造、改造排涝渠约210米及产业园区周边重点地块的改造整治等。

项目五期：清城区石角镇德江路道路工程，长约700米，宽约11米，为新建支路，双向2车道，设计时速20千米/小时。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项目六期：清城区石角镇华鸿产业西路道路工程，建设内容为改建现状道路以及配套北江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其中改造段长度约1.3千米，在现状双向6车道基础上新建市政管线并完善道

路慢行系统;将一条砂石土路改造为硬底化道路，道路长约1000米，宽约40米，双向八车道。

项目七期：道路工程全长约0.16千米，双向四车道，完善给排水、电力、绿化等附属工程。

项目八期：清城区石角镇建滔片区、普洛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坪山大道）（六水一街至石龙大道段），新建主干路，长691米，宽约45米，双向6车道，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网工程、场地平整、土方工程等。

项目九期：清城区石角镇建滔片区、普洛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六水一街），新建支路，长569米，宽约20米，双向4车道，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网工程、场地平整、土方工程等。

项目十期：清城区石角镇建滔片区、普洛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六水二街），新建支路，长44米，宽约20米，双向4车道，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网工程、场地平整、土方工程等。

项目十一期：清城区石角镇工业集聚区（建滔片区）供水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管网工程等，其中含建设DN400给水管0.6千米。

项目十二期：清城区石角镇建滔片区、普洛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岩东三街），新建支路，长约1330米，宽约20米，双向4车道，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网工程、场地平整、土方工程等。

项目十三期：清城区石角镇建滔片区、普洛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青林东路），新建支路，长约430米，宽约18米，双向2车道，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网工程、场地平整、土方工程等。

项目十四期：清城区石角镇建滔片区、普洛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财利路），新建支路，长约570米，宽约18米，双向2车道，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网工程、场地平整、土方工程等。

项目十五期：清城区石角镇建滔片区、普洛斯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石府路），新建支路，长约678米，宽约18米，双向2车道，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网工程、场地平整、土方工程等。

项目十六期：逢源大道道路工程，长约1151米，宽约40米，新建主干道，双向8车道，设计时速40千米/小时。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等。

项目十七期：莲塘路道路工程，长约469米，宽约36米，新建次干道，双向4车道，设计时速40千米/小时。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等。

项目十八期：源潭镇锦鸿工业集聚区A区（锦鸿工业园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约0.6千米、路灯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燃气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

项目十九期：源潭镇锦鸿工业集聚区B区（远洋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约170米、路灯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燃气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

项目二十期：源潭镇锦鸿工业集聚区D区（大龙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约450米、路灯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燃气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

项目二十一期：源潭镇锦鸿工业集聚区E区（虾仔塘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约1100米、路灯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燃气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

项目二十二期：新建配电工程路径总长约774米，完善变压器、配电柜等有关配套设施。

项目二十三期：清城区源潭镇产业园区环境治理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金星村新星新禾地块，占地面积约862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650平方米。主要新建一座垃圾转运综合体，配置公共环境治理专用设备，以及完善建设道路、排水及供配电保障系统等基础设施。

项目二十四期：东城产教融合综合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园区主干道2条，长约530米;新建环形消防通道2条，长约1810米;新建通行桥梁1座，长约45米，宽约6米、配套用房约570平方米、配套停车区1处(约288个车位);包括相关土方工程、场地平整、道路及地面硬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2年11月4日，本项目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城审批投审〔2022〕138号）。

2023年8月18日，本项目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清城审批投审〔2023〕109号）。

2024年3月19日，本项目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再次调整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清城审批投审〔2024〕21号），同意调整建设内容。

2024年6月27日，本项目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第三次调整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清城审批投审〔2024〕117号），同意调整建设内容。

2024年9月9日，本项目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第四次调整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清城审批投审〔2024〕178号），同意调整建设内容。

2025年7月17日，本项目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第五次调整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清城审批投审〔2025〕130号），同意调整建设内容。

2026年10月9日，本项目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第六次调整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清城审批投审〔2026〕212号），同意调整建设内容。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802751087493G
机构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澜水中心村
负责人	林毓智
机构性质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一)受区政府委托行使业主职能，承担政府投资的楼堂馆所、市政工程类的非经营性重点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二)向发改部门提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协调施工、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关系，根据使用功能进行规划设计代建项目；协调发改、财政、规划、住建、国土、水务、城综等部门及街镇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三)办理区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重点项目的规划、可行性研究、环评、立项、勘察、设计和土地使用等相关手续；组织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签订有关合同，依法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四)按照政府有关项目建设管理规范性文件及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管理、检查监督、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和资产移交；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施工代建项目的资金拨付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划拨依据；将代建项目投资核算资料移交区投资审核中心进行核算；承担项目文件资料和技术图纸的建档工作。(五)承担代建项目管线迁移和建设工作，协调项目属地街、镇有关部门处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民事问题。(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重点项目的年度计划、储备和研究工作；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将代建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的工作职能是：（一）贯彻执行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领域的规范性文件。（二）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

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三）指导和协调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四）研究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军民融合发展。（五）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六）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工业投资。（七）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八）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省及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九）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

监管及销售环节中的储存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环节安全和销售环节中的储存安全的监督管理。（十）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十一）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十二）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十三）拟订全区商务和口岸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组织实施对外投资、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指导境外市场开拓，规范境外投资企业经营秩序。（十四）拟订本区招商引资、对外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区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十五）指导全区外商投资工作，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

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区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负责国内外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工作；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十六）协助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口岸管理规定，拟订口岸管理办法；协调口岸管理的工作，参与协调口岸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本区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十七）拟订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投资的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研究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和结构。（十八）拟订有关规范商品市场运行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城乡市场，组织开拓国内市场；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建设；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十九）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推动贸易促进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类洽谈会、交易会、展会，负责推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二十）组织协调流通业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办理对外经

济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负责货物进出口监督管理工作。（二十一）牵头拟订商贸服务、服务贸易发展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贸易进出口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商贸服务业管理、发展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服务外包发展，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二十二）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电子商务推广与应用；促进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发展；承担跨境电子商务、电商统计分析相关工作；指导并推进现代商贸服务信息公共平台建设。（二十三）拟订全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二十四）建立公开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二十五）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区级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省、市科技计划工作。组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二十六）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

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区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促进科技创新创业。（二十七）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本系统、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二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项目资产持有单位为：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人民政府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人民政府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是提升清城区核心区功能及清城区工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必然举措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清远市清城区的用地开发，促进土地增值。根据清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地块未来将开发为工业用地，采用产业集群化的开发思路，厂房密度高，产业密集程度高，是城市发展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完善的路网运输体系能够有效地缩短区域间的时空距离，扩大区域间的社会经济交流，为发达地区向较为落后地区辐射创造条件，完善的土地开发基础条件，实现项目引进基本的三通一平要求，对于项目的引进增速增效，同时有利于区域间的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农业经济向商品化、现代化的方向快速迈进。

同时有利于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建设“一地、两区、三城”，成为承接全市中心工作任务的“主力军”、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的“主战场”、城市扩容提质的“主阵地”。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带动清远市清城区土地快速开发和经济发展的本质要求。

2.是加快推进广清一体化平台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建设是建构完整的骨干道路网络体系；加大市政基础设施的支撑力度，全面推动镇域工业园区建设，壮大广清产业园东部组团，逐步完善镇区和公共服务设施与居住功能，推动石角

走上工业化主导、第三产业辅助发展的起飞道路的需要，初步建立分工有序、组团生长的城镇功能格局。

清远市清城区着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实施创新驱动、推进数字化转型、促进融合发展、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强化支撑保障等方面着力，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发力点，以产业链建设为抓手，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加快向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形成“智、优、新”高质量发展格局，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因此，本项目建设是促进广清一体化的需要。

（二）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建设本项目，可提高该地区的投资吸引力。经招商引资，引入材料于互联网相关企业入驻，将促进清城工业园区材料与医药产业的快速扩大，使得清城工业园区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从而促进当地经济的整体发展。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施工过程需要配备一定规模的建设队伍。施工队伍中除少部分技术和管理人员外，大多数职工将从当地招收，因此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当地的就业岗位，提高劳动就业率。同时，项目运营后，随着大批研发、制造类企业相继入驻，将促进当地居民就业，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建标〔2007〕164号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

2）建质〔2013〕57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粤建市〔2019〕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以下简称“18计价定额”)

4）粤建市函〔2016〕1113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5）类似工程指标。

6）发改价格〔2007〕670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7）计价格〔1999〕1283号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8）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9）计价格〔2002〕125号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0）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1）粤价〔1998〕26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12）粤价函〔2011〕742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04446.3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4362.04
3	设备费	-
4	预备费	15216.73
项目总投资		284,025.14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75,0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	20年	3.0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000.00
2	2024年1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20年	2.7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900.00
3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20年	2.67%	每半年支付利息，从第十一年开始还本，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每年还本10%	20,000.00
4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	20年	2.5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100.00
5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500.00
6	2025年3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20年	2.2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0
7	2025年5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20年	2.0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8	2025年5月下旬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20年	2.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500.00
9	2025年6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20年	2.0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10	2025年7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5年	2.0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合计						75,0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度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

其中：1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3,8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3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1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4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1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6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8,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8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4,500.00万元（发行年限为五年，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6,000.00万元（发行年限为七年，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10月份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14,500.00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本年度后续计划发行专项债券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6,0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计划申请财政性资金133,025.14万元，资金未到账。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84,025.14	100,500.00	0.00	0.00			133,025.14				14,500.00	100,500.00	36,000.00
2023年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2024年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2025年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026年	40,000.00	25,500.00									14,500.00	25,500.00	
以后年度	169,025.14						133,025.14						36,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立项报批与征地拆迁阶段：2022 年 7 月—2023 年 1 月；

（2）勘察设计及报审阶段：2023 年 2 月—2023 年 5 月；

（3）工程招投标阶段：2023 年 6 月；

（4）工程施工阶段：2023 年 7 月—2028 年 7 月；

（5）竣工验收：2028 年 8 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项目本次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的工程费、工作服务费、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等 14,500.00 万元。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工程费、工作服务费、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等	14,500.00
合计	14,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的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为相关的广告牌收入、土地出让收入。

（1）广告牌收入。

本项目广告牌收入包括道路灯杆广告牌收入、公交站点广告收入以及节点大型广告牌收入。

1)道路灯杆广告牌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拟在道路两侧照明灯杆上悬挂广告牌，灯杆间距30m按考虑，广告牌按750元/个*月计算，经计算，本项目预计设置广告牌780个，项目建成后投放率按100%计算。广告牌收入单价每年上涨8%。

2)公交站点广告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在道路两侧公交车站投放广告，按500m设置2个公交站点(对开)计算，每个公交站可设置4个广告牌，共计可设置374个广告牌。根据近年周边公交站点广告牌收费情况，按900元/个*月。投放率按100%计算，广告牌收入单价每年上涨8%。

3)节点大型广告牌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拟在道路重要节点设置广告牌，本项目拟设置11个大型广告牌，按30万元/个*年进行计算，投放率按80%，广告牌收入单价每年上涨8%。

（2）土地出让收入

本项目涉及周边可开发工业用地共7474.68亩，参考2022年清远工业用地出让地价为46万/亩。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广告牌收入	土地出让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369.92	114,611.76	115,981.68
第三年	1,479.51	114,611.76	116,091.27
第四年	1,597.87	114,611.76	116,209.63
第五年	1,725.70		1,725.70
第六年	1,863.76		1,863.76
第七年	2,012.86		2,012.86
第八年	2,173.89		2,173.89
第九年	2,347.80		2,347.80
第十年	2,535.63		2,535.63
第十一年	2,738.48		2,738.48
第十二年	2,957.55		2,957.55
第十三年	3,194.16		3,194.16
第十四年	3,449.69		3,449.69
第十五年	3,725.67		3,725.67
第十六年	4,023.72		4,023.72
第十七年	4,345.62		4,345.62
第十八年	4,693.27		4,693.27
第十九年	5,068.73		5,068.73
第二十年	5,474.23		5,474.23
第二十一年	5,912.17		5,912.17
第二十二年	6,385.14		6,385.14
第二十三年	6,895.95		6,895.95
第二十四年	7,447.63		7,447.63
第二十五年	8,043.44		8,043.44
第二十六年	8,686.91		8,686.91
第二十七年	9,381.86		9,381.86
第二十八年	10,132.41		10,132.41
第二十九年	10,943.01		10,943.01
第三十年	11,818.45		11,818.45
合计	142,425.02	343,835.28	486,260.30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编制的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管理费用、维修费以及土地出让成本。

（1）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配置30个管理人员，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按4500元/月考虑，工资上涨按每年3%考虑。

（2）管理费用

项目完工后，预计首年管理费用成本为28.72万元，预计每三年3%增长。

（3）维修费

项目完工后，预计首年维护费用成本为43.08万元，预计每三年3%增长。

（4）本项目土地出让成本为涉及有场地的征地及平整等工作量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约为9.3亿元。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

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6%，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2%缴纳。经测算，项目相关税费合计为0.00万元。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管理费用	维修费	土地成本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62.00	28.72	43.08	31,000.00	31,233.80
第三年	166.86	28.72	43.08	31,000.00	31,238.66
第四年	171.87	28.72	43.08	31,000.00	31,243.67
第五年	177.02	29.58	44.37		250.97

年度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管理费用	维修费	土地成本	合计
第六年	182.33	29.58	44.37		256.28
第七年	187.80	29.58	44.37		261.75
第八年	193.44	30.47	45.70		269.61
第九年	199.24	30.47	45.70		275.41
第十年	205.22	30.47	45.70		281.39
第十一年	211.37	31.38	47.07		289.82
第十二年	217.71	31.38	47.07		296.16
第十三年	224.25	31.38	47.07		302.70
第十四年	230.97	32.32	48.49		311.78
第十五年	237.90	32.32	48.49		318.71
第十六年	245.04	32.32	48.49		325.85
第十七年	252.39	33.29	49.94		335.62
第十八年	259.96	33.29	49.94		343.19
第十九年	267.76	33.29	49.94		350.99
第二十年	275.79	34.29	51.44		361.52
第二十一年	284.07	34.29	51.44		369.79
第二十二年	292.59	34.29	51.44		378.32
第二十三年	301.37	35.32	52.98		389.66
第二十四年	310.41	35.32	52.98		398.71
第二十五年	319.72	35.32	52.98		408.02
第二十六年	329.31	36.38	54.57		420.26
第二十七年	339.19	36.38	54.57		430.14
第二十八年	349.37	36.38	54.57		440.31
第二十九年	359.85	37.47	56.21		453.52
第三十年	370.64	37.47	56.21		464.32
合计	7,325.43	950.17	1,425.34	93,000.00	102,700.93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383,559.37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115,981.68	31,233.80	84,747.88
第三年	116,091.27	31,238.66	84,852.61
第四年	116,209.63	31,243.67	84,965.96
第五年	1,725.70	250.97	1,474.73
第六年	1,863.76	256.28	1,607.48
第七年	2,012.86	261.75	1,751.11
第八年	2,173.89	269.61	1,904.28
第九年	2,347.80	275.41	2,072.39
第十年	2,535.63	281.39	2,254.24
第十一年	2,738.48	289.82	2,448.66
第十二年	2,957.55	296.16	2,661.39
第十三年	3,194.16	302.70	2,891.46
第十四年	3,449.69	311.78	3,137.91
第十五年	3,725.67	318.71	3,406.96
第十六年	4,023.72	325.85	3,697.87
第十七年	4,345.62	335.62	4,010.00
第十八年	4,693.27	343.19	4,350.08
第十九年	5,068.73	350.99	4,717.74
第二十年	5,474.23	361.52	5,112.71
第二十一年	5,912.17	369.79	5,542.37
第二十二年	6,385.14	378.32	6,006.82
第二十三年	6,895.95	389.66	6,506.28
第二十四年	7,447.63	398.71	7,048.92
第二十五年	8,043.44	408.02	7,635.42
第二十六年	8,686.91	420.26	8,266.65
第二十七年	9,381.86	430.14	8,951.73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八年	10,132.41	440.31	9,692.10
第二十九年	10,943.01	453.52	10,489.48
第三十年	11,818.45	464.32	11,354.13
合计	486,260.30	102,700.93	383,559.3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1,907.60	0.00	-1,907.60	-1,907.60
第二年	115,981.68	1,907.60	31,233.80	82,840.28	80,932.68
第三年	116,091.27	1,907.60	31,238.66	82,945.01	163,877.69
第四年	116,209.63	1,907.60	31,243.67	83,058.36	246,936.05
第五年	1,725.70	8,507.60	250.97	-7,032.87	239,903.18
第六年	1,863.76	1,741.94	256.28	-134.46	239,768.72
第七年	2,012.86	20,641.94	261.75	-18,890.83	220,877.89
第八年	2,173.89	1,267.55	269.61	636.73	221,514.62
第九年	2,347.80	1,267.55	275.41	804.84	222,319.46
第十年	2,535.63	1,267.55	281.39	986.69	223,306.15
第十一年	2,738.48	1,267.55	289.82	1,181.11	224,487.26
第十二年	2,957.55	1,267.55	296.16	1,393.84	225,881.10
第十三年	3,194.16	1,267.55	302.70	1,623.91	227,505.01
第十四年	3,449.69	1,267.55	311.78	1,870.36	229,375.37
第十五年	3,725.67	1,267.55	318.71	2,139.41	231,514.78

第十六年	4,023.72	1,267.55	325.85	2,430.32	233,945.10
第十七年	4,345.62	1,267.55	335.62	2,742.45	236,687.55
第十八年	4,693.27	1,267.55	343.19	3,082.53	239,770.08
第十九年	5,068.73	1,267.55	350.99	3,450.19	243,220.27
第二十年	5,474.23	15,767.55	361.52	-10,654.84	232,565.43
第二十一年	5,912.17	903.60	369.80	4,638.77	237,204.20
第二十二年	6,385.14	903.60	378.32	5,103.22	242,307.42
第二十三年	6,895.95	903.60	389.67	5,602.68	247,910.10
第二十四年	7,447.63	903.60	398.71	6,145.32	254,055.42
第二十五年	8,043.44	903.60	408.02	6,731.82	260,787.24
第二十六年	8,686.91	903.60	420.26	7,363.05	268,150.29
第二十七年	9,381.86	903.60	430.14	8,048.12	276,198.41
第二十八年	10,132.41	903.60	440.32	8,788.49	284,986.90
第二十九年	10,943.01	903.60	453.53	9,585.88	294,572.78
第三十年	11,818.45	150,672.20	464.32	-139,318.07	155,254.71
合计	486,260.31	228,304.63	102,700.97	155,254.71	155,254.71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三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75,000.00	38,768.60	113,768.6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907.60	1,907.60	0.00	

第二年		1,907.60	1,907.60	84,747.88	
第三年		1,907.60	1,907.60	84,852.61	
第四年		1,907.60	1,907.60	84,965.96	
第五年	6,600.00	1,907.60	8,507.60	1,474.73	
第六年		1,741.94	1,741.94	1,607.48	
第七年	18,900.00	1,741.94	20,641.94	1,751.11	
第八年		1,267.55	1,267.55	1,904.28	
第九年		1,267.55	1,267.55	2,072.39	
第十年		1,267.55	1,267.55	2,254.24	
第十一年		1,267.55	1,267.55	2,448.66	
第十二年		1,267.55	1,267.55	2,661.39	
第十三年		1,267.55	1,267.55	2,891.46	
第十四年		1,267.55	1,267.55	3,137.91	
第十五年		1,267.55	1,267.55	3,406.96	
第十六年		1,267.55	1,267.55	3,697.87	
第十七年		1,267.55	1,267.55	4,010.00	
第十八年		1,267.55	1,267.55	4,350.08	
第十九年		1,267.55	1,267.55	4,717.74	
第二十年	14,500.00	1,267.55	15,767.55	5,112.71	
第二十一年		903.60	903.60	5,542.37	
第二十二年		903.60	903.60	6,006.82	
第二十三年		903.60	903.60	6,506.28	
第二十四年		903.60	903.60	7,048.92	
第二十五年		903.60	903.60	7,635.42	
第二十六年		903.60	903.60	8,266.65	
第二十七年		903.60	903.60	8,951.72	
第二十八年		903.60	903.60	9,692.09	
第二十九年		903.60	903.60	10,489.48	
第三十年	36,000.00	903.60	36,903.60	11,354.13	
合计	151,000.00	77,304.63	228,304.63	383,559.34	
本息覆盖倍数	1.68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75,000.00	38,768.60	113,768.6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907.60	1,907.60	0.00	
第二年		1,907.60	1,907.60	76,273.09	
第三年		1,907.60	1,907.60	76,367.35	
第四年		1,907.60	1,907.60	76,469.36	
第五年	6,600.00	1,907.60	8,507.60	1,327.26	
第六年		1,741.94	1,741.94	1,446.73	
第七年	18,900.00	1,741.94	20,641.94	1,576.00	
第八年		1,267.55	1,267.55	1,713.85	
第九年		1,267.55	1,267.55	1,865.15	
第十年		1,267.55	1,267.55	2,028.82	
第十一年		1,267.55	1,267.55	2,203.79	
第十二年		1,267.55	1,267.55	2,395.25	
第十三年		1,267.55	1,267.55	2,602.31	
第十四年		1,267.55	1,267.55	2,824.12	
第十五年		1,267.55	1,267.55	3,066.26	
第十六年		1,267.55	1,267.55	3,328.08	
第十七年		1,267.55	1,267.55	3,609.00	
第十八年		1,267.55	1,267.55	3,915.07	
第十九年		1,267.55	1,267.55	4,245.97	
第二十年	14,500.00	1,267.55	15,767.55	4,601.44	
第二十一年		903.60	903.60	4,988.13	
第二十二年		903.60	903.60	5,406.14	
第二十三年		903.60	903.60	5,855.65	
第二十四年		903.60	903.60	6,344.03	
第二十五年		903.60	903.60	6,871.88	
第二十六年		903.60	903.60	7,439.99	
第二十七年		903.60	903.60	8,056.55	

第二十八年		903.60	903.60	8,722.88	
第二十九年		903.60	903.60	9,440.53	
第三十年	36,000.00	903.60	36,903.60	10,218.72	
合计	151,000.00	77,304.63	228,304.63	345,203.41	
本息覆盖倍数	1.51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75,000.00	38,768.60	113,768.6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907.60	1,907.60	0.00	
第二年		1,907.60	1,907.60	67,798.30	
第三年		1,907.60	1,907.60	67,882.09	
第四年		1,907.60	1,907.60	67,972.77	
第五年	6,600.00	1,907.60	8,507.60	1,179.78	
第六年		1,741.94	1,741.94	1,285.98	
第七年	18,900.00	1,741.94	20,641.94	1,400.89	
第八年		1,267.55	1,267.55	1,523.42	
第九年		1,267.55	1,267.55	1,657.91	
第十年		1,267.55	1,267.55	1,803.39	
第十一年		1,267.55	1,267.55	1,958.93	
第十二年		1,267.55	1,267.55	2,129.11	
第十三年		1,267.55	1,267.55	2,313.17	
第十四年		1,267.55	1,267.55	2,510.33	
第十五年		1,267.55	1,267.55	2,725.57	
第十六年		1,267.55	1,267.55	2,958.30	
第十七年		1,267.55	1,267.55	3,208.00	
第十八年		1,267.55	1,267.55	3,480.06	
第十九年		1,267.55	1,267.55	3,774.19	
第二十年	14,500.00	1,267.55	15,767.55	4,090.17	
第二十一年		903.60	903.60	4,433.90	
第二十二年		903.60	903.60	4,805.46	

第二十三年		903.60	903.60	5,205.02	
第二十四年		903.60	903.60	5,639.14	
第二十五年		903.60	903.60	6,108.34	
第二十六年		903.60	903.60	6,613.32	
第二十七年		903.60	903.60	7,161.38	
第二十八年		903.60	903.60	7,753.67	
第二十九年		903.60	903.60	8,391.58	
第三十年	36,000.00	903.60	36,903.60	9,083.30	
合计	151,000.00	77,304.63	228,304.63	306,847.47	
本息覆盖倍数	1.34				

综上所述，预计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3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75,0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	20年	3.0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000.00
2	2024年1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20年	2.7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900.00
3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20年	2.67%	每半年支付利息，从第十一年开始还本，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每年还本10%	20,0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4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	20年	2.5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100.00
5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500.00
6	2025年3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20年	2.2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0
7	2025年5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20年	2.0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8	2025年5月下旬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20年	2.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500.00
9	2025年6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20年	2.0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10	2025年7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5年	2.0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合计						75,0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度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

其中：1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3,8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3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1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4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1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6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8,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8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4,500.00万元（发行年限为五年，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6,000.00万元（发行年限为七年，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10月份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14,500.00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本年度后续计划发行专项债券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6,00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其中:4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100.00万元，发行年限为五年;6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8,000.00万元，发行年限为七年；8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4,500.00万元，发行年限为五年；10月份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14,500.00万元，发行年限为二十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19,000.00	19,000.00		3.00%	11,400.00	30,400.00
已融资	10,900.00	10,900.00		2.78%	6,060.40	16,960.40
已融资	20,000.00	20,000.00		2.67%	10,680.00	30,680.00
已融资	2,100.00	2,100.00		2.56%	1,075.20	3,175.20
已融资	5,500.00	5,500.00		2.06%	2,266.00	7,766.00
已融资	7,000.00	7,000.00		2.24%	3,136.00	10,136.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07%	828.00	2,828.00
已融资	4,500.00	4,500.00		2.12%	1,908.00	6,408.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03%	812.00	2,812.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01%	603.00	2,603.00
第一年	76,000.00		76,000.00	2.51%	1,907.60	1,907.60
第二年	76,000.00		76,000.00	2.51%	1,907.60	1,907.60
第三年	76,000.00		76,000.00	2.51%	1,907.60	1,907.60
第四年	76,000.00		76,000.00	2.51%	1,907.60	1,907.60
第五年	76,000.00	6,600.00	69,400.00	2.51%	1,907.60	8,507.60
第六年	69,400.00		69,400.00	2.51%	1,741.94	1,741.94
第七年	69,400.00	18,900.00	50,500.00	2.51%	1,741.94	20,641.94
第八年	50,500.00		50,500.00	2.51%	1,267.55	1,267.55
第九年	50,500.00		50,500.00	2.51%	1,267.55	1,267.55
第十年	50,500.00		50,500.00	2.51%	1,267.55	1,267.55
第十一年	50,500.00		50,500.00	2.51%	1,267.55	1,267.55
第十二年	50,500.00		50,500.00	2.51%	1,267.55	1,267.55
第十三年	50,500.00		50,500.00	2.51%	1,267.55	1,267.55
第十四年	50,500.00		50,500.00	2.51%	1,267.55	1,267.55
第十五年	50,500.00		50,500.00	2.51%	1,267.55	1,267.55
第十六年	50,500.00		50,500.00	2.51%	1,267.55	1,267.55
第十七年	50,500.00		50,500.00	2.51%	1,267.55	1,267.55
第十八年	50,500.00		50,500.00	2.51%	1,267.55	1,267.55
第十九年	50,500.00		50,500.00	2.51%	1,267.55	1,267.55
第二十年	50,500.00	14,500.00	36,000.00	2.51%	1,267.55	15,767.55
第二十一年	36,000.00		36,000.00	2.51%	903.60	903.60
第二十二年	36,000.00		36,000.00	2.51%	903.60	903.60
第二十三年	36,000.00		36,000.00	2.51%	903.60	903.60
第二十四年	36,000.00		36,000.00	2.51%	903.60	903.60
第二十五年	36,000.00		36,000.00	2.51%	903.60	903.60

第二十六年	36,000.00		36,000.00	2.51%	903.60	903.60
第二十七年	36,000.00		36,000.00	2.51%	903.60	903.60
第二十八年	36,000.00		36,000.00	2.51%	903.60	903.60
第二十九年	36,000.00		36,000.00	2.51%	903.60	903.60
第三十年	36,000.00	36,000.00		2.51%	903.60	36,903.60
合计		151,000.00			77,304.63	228,304.63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

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

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保障项目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负责统筹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

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